



永远跟党走 奋进新时代

精神的力量

□ 王宁

一百年前,嘉兴南湖驶来的那一叶红船,让中国革命的星火燎原。

一百年来,从石库门到天安门,从长征路到赴考路,中国共产党挽狂澜于既倒,扶大厦于将倾,成长为茫茫华夏之中流砥柱,带领中国人民从积贫积弱到国富民强,从备受欺凌到屹立东方。

一个民族唯有在精神上站得住,才能在历史的长河中行稳致远。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首次提出了伟大的建党精神,并将这一伟大精神概括为: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作为一名有着14年党龄的检察干警,要在工作中弘扬党的光荣传统,赓续红色血脉,把伟大的建党精神发扬光大。

坚持真理、坚守理想,就是要有“虽九死其犹未悔”的坚定执着。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要同心同德迈向前进,必须有共同的理想信念作支撑。理论上清醒,政治上才能坚定。作为党员干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和政治原则上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不断增强历史定力、政治定力,坚定“四个自信”。要把理想信念转化为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用精神之魂锻造共产党人“金刚不坏之身”。

践行初心、担当使命,就是要有“不破楼兰终不还”的壮志豪情。

“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作为一名检察干警,要守正创新,练就过硬的本领,将初心转化为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的精气神和为民干事创业担当作为的激情。要勇挑重担,敢于担当,有刀山敢上、火海

敢闯的气魄,敢拼、敢想、敢干,在摸爬滚打中增长见识,在实践历练中积累经验。要有“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责任担当,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大局观,建功而让功、立功而推功,时刻把群众利益和集体利益放在首位。

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就是要有“敢叫日月换新天”的无畏气概。敢于斗争、敢于胜利,是中国共产党不可战胜的强大精神力量。“断头流血以从之”的李大钊、“甘将热血沃中华”的赵一曼、“砍头不要紧,只要主义真”的夏明翰……革命年代,无数仁人志士为中华民族的解放抛头颅、洒热血;和平年代,我们要继续发扬这种不怕牺牲的斗争精神。作为一名政工干部,要敢于批评和自我批评,带头弘扬正气、抵制歪风邪气,增强党的肌体免疫力;要敢于自我革命,推陈出新,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以刀刃向内的勇气直面问题、修正错误;要立足新形势新格局,废除过时的、守旧的思想和观念,有面对新风险新挑战的

勇气和斗志,在复杂形势面前不退缩、不让步,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勇士。

对党忠诚、不负人民,就是要有“一枝一叶总关情”的为民情怀。天下至德,莫大于忠。对党忠诚是共产党人首要的政治品质,也是党员的基本素质。只有对党忠心不二,才能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作为基层检察官,要强化政治理论和业务能力的学习,坚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提高为民服务的本领;要真正深入群众,急群众之所急,忧群众之所忧,解群众之所难,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将群众满意度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标尺;要坚持艰苦奋斗、廉洁自律,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常怀敬畏之心,严于律己,筑牢廉洁自律的思想防线,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作者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检察院)

我的文字情怀

□ 赵增强

到法院工作二十一年来,我与文字结下了不解之缘。

当兵时,曾因一篇随笔《期盼的眼睛》,在北京音乐广播电台播出后,写作的梦想就深深地埋在了心底。2000年,到法院从事法警工作后,我写的几个小豆腐块在《牛城晚报》“牛尾河”崭露头角,从此一发不可收拾。

2005年7月,执行局成立后,我便开始担任执行局信息员,慢慢地开始写信息。说实在的,写一些随笔还行,可写一些执行工作信息,心中就有一点发蒙。执行工作对从事法警的我来说,是全新的工作,和以前协助执行不同,得有较长一段时间来适应,加之对执行工作比较陌生,写起来味同嚼蜡。好不容易写出了第一篇稿件,却被领导改得“面目全非”,让人不免心灰意冷。后来通过报纸上的新闻稿件,我找到了稿件的写作方法和风格,慢慢地知道了自己的不足和差距。经过很长一段时间的摸索,我对写信息宣传不再有畏难情绪。

后来,随着研究室的成立,为了拓宽调研工作任务,我又尝试着写调研文章,从起初的两页半,直到后来写到近十页的调研论文。从事调研期间,多篇论文和评论先后在报刊上发表,就这样,我与文字的情怀越结越深。

2010年,我彻底从一名部门信息员成为全院的专职信息员,再到后来的新闻宣传员。之后的10余年,法院先后开通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等新媒体,报刊等平面媒体对稿件要求也愈来愈高。加之后来的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综合材料等文字,让我头上原本茂密的“森林”,变成了荒漠上的几根“枯草”。

为了丰富法院文化建设,我将以前丢弃的随笔拾了起来,在夜深寂静时,独自一个人徜徉在文字的世界里,让满脑子的思绪漂浮于无限的遐想和冥思之中,这种悠然于键盘之上的久违感觉,让我找回了曾经被搁浅的梦想。在丰富法院文化建设上,我从当初的随笔发展到了写小说、散文及诗歌,期间还先后加入中国法学会、邢台作家协会、中国青年作家协会和河北散文学会等,虽然我没有专业作家那样渊博的知识,也没有专业作家那样高超的写作技巧,但我有一颗对文学执着的心,愿意用手中的那支瘦笔,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地书写法院故事和自己的情感。

常言道:四十而不惑。过了四十岁的年龄,从工作上来说,也算是过了大半辈子了。细想一下,除了工作之外,自己最大的爱好就是在写作中体味生活,在文字中感悟人生。

(作者单位: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秋雨

□ 孟令伟

“秋风秋雨愁煞人。”这是母亲许多年前时常唠叨的一句话。这句话流露着母亲对当时生活的无奈。

这都是三十多年前的事了,我家刚刚分了责任田,十余亩地的玉米刚收了一半,还等着秋种,在这个节骨眼儿上,老天爷下起了秋雨,一连十几天,淅淅沥沥地下个不停,眼看着收回的玉米即将成为泡影,母亲心急如焚。没了指望,母亲脸上写满了忧愁。

还有我家住的那三间土坯房,早已在风雨中摇摇欲坠,屋顶漏水。母亲不得不在院子里搭起帐篷,一家人晚上睡在潮湿的帐篷里。做饭更是成了问题,没有干柴火,母亲常常一顿饭得烧上一小时。

由于经济的损失和生活的不便,于是,在那些秋风秋

枝头,一阵秋风吹过落了一地。还有我家的枣园,一串串鲜艳紫红的枣儿,经过几次秋风秋雨的摔打,红枣开裂、腐烂,所剩无几。我家的纯农业收入就指望着玉米、梨和红枣,眼看着一年的盼头即将成为泡影,母亲心急如焚。没了指望,母亲脸上写满了忧愁。

还有我家住的那三间土坯房,早已在风雨中摇摇欲坠,屋顶漏水。母亲不得不在院子里搭起帐篷,一家人晚上睡在潮湿的帐篷里。做饭更是成了问题,没有干柴火,母亲常常一顿饭得烧上一小时。

当我在提母亲的那句话时,母亲笑了,生活条件好了,那样的日子一去不复返了。

(作者单位:盐山县交警大队)

雨的日子里,母亲一个劲儿地重复着“秋风秋雨愁煞人”这句话。

一晃三十年过去了,又是一场秋风秋雨,然而这时的母亲满脸笑容,十余亩地的玉米,一天就收获完毕;播种十亩小麦只需两个小时;住在宽敞明亮的砖瓦房里,从不漏水,做饭也不用守在灶前烧柴禾了,用的是电饭锅、液化气;鸭梨和红枣也已经不再是我家主要的经济来源。

当我在提母亲的那句话时,母亲笑了,生活条件好了,那样的日子一去不复返了。

(作者单位:盐山县交警大队)

千里乡情

声说:“我老家是德州北边刘河头村,咱们挨着,算是老乡啊!”

老乡见老乡,话如江水长。大哥哥姓刘,他问我来哈尔滨干啥,去没去过德州,还问了问沧州的狮子县的塔,东光县的铁菩萨……

而我,对身边的一江流水很有兴趣。问他水有多深,有没有鱼?

刘大哥站起来朝东一指:“那疙瘩水深三四十米吧。鱼吗,这么说吧,哪一年也得弄上几条二三百斤沉的大鱼。”

他问我,运河里现在是不是常年有水,有没有鱼?我想了想说:“还行。”

船到北岸,刘大哥热情又诚恳地让我从太阳岛回来后,一定要去

江边找他,晚上,他要领我去吃松花江的鱼。

江边的一家小酒馆里,刘大哥要了四个菜,全是鱼:有炖鱼块、红烧鱼、干炸鱼,还有一碗熬小鱼。

我们刚吃了几口,突然后厨传来一阵喧哗:“快,快抬进来!”

刘大哥拽起我去了后厨,只见两个年轻人正抬进一条大鱼。

我惊呆了:这鱼足有一米多长,身子像猪似的肥,满嘴利齿朝外,很凶的样子。刘大哥告诉我,这是黄鱼的一种,不好逮,但鱼肉很香。

席间,刘大哥得知我明天就要回沧州,起身出去一趟。再回来时,

手里多了两个塑料袋:“兄弟,没啥可送的,这是江鱼和大饼,路上吃吧!”

我们在江边话别。刘大哥告诉我,他有三十多年没回过老家了。爷爷奶奶的坟墓就在老家的河边。他想明年抽空回老家一趟,看看爷爷奶奶的坟,也顺便看看大运河……月光下,我看到有泪花在他的眼角闪动。

有人说,水是生命之源,水是城乡的灵魂。而我认为,水,还是维系乡愁乡音乡情的纽带。

回沧州不久,一个偶然的机会,我在南外环的运河里发现,有两条游船停靠在东岸。欣喜之余,立即想到了远在哈尔滨的刘大哥。我发短信告诉他,等他回老家时,我要陪他乘船去德州……

(作者单位: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人民法院公告

胡林:

本院受理原告许立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30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赵海亭:

本院受理原告王泽熙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13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白哲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10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岳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12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刘爱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12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江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3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白哲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12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岳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12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刘爱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12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江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3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白哲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12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白哲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12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白哲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12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白哲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12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白哲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12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白哲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12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白哲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12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白哲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12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白哲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12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白哲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12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白哲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12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